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文件

吴政发〔2023〕13号

区政府关于做好吴中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、街道（场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级机关各部门、公司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22号）、《省政府关于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2023〕11号）和《市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府〔2023〕11号）精神，切实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、区政府工作部署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坚持依法普查、科学普查、为民普查，坚持实事求是、改革创新，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，全面客观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。

（二）普查目的。

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，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、布局和效益，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，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，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、区域协调发展、生态文明建设、高水平对外开放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。通过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，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，加快统计现代化改革，为更好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、科学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吴中新实践、更好“扛起新使命、谱写新篇章”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。

二、普查的对象和范围、内容和时间

（一）普查对象和范围。

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。具体范围包括：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建筑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

技术服务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教育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。

（二）普查内容。

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、组织结构、人员工资、生产能力、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、能源生产和消费、研发活动、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，以及投入结构、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。

（三）普查时间。

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。普查分三个阶段实施：

普查准备阶段（2023 年底前）：组建普查机构，落实人员、经费、措施和责任，制定普查实施方案，开展综合试点、投入产出电子台账记账、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“两员”选聘培训、单位清查、宣传动员，做好数据处理能力建设和物资保障等工作；

普查登记及数据处理阶段（2024 年 1 月～2025 年 6 月）：开展普查数据登记、数据审核验收、数据质量抽查、数据评估和总结表彰等工作；

普查资料开发阶段（2024 年 6 月～2026 年 12 月）：开展普查年度国民经济核算、数据发布、分析研究、资料编辑等工作。

三、普查重点工作

经济普查是跨年度的重点工作，各级普查机构要结合实际，制

定全面周密、切实可行的普查方案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做好投入产出调查、普查试点、“两员”选聘及培训、单位清查、普查登记、数据处理、资料开发等工作。

(一) 组织投入产出调查。

深入调查企业了解主要产品或活动种类、数量和金额，生产过程中的制造成本、购进材料来源和产品初次去向等，指导企业正确填报投入产出调查统计电子台账和投入产出调查表。

(二) 开展普查试点。

聚焦此次普查涉及的新内容、新方法、新技术以及重点难点问题，高质量组织开展普查各项试点，积累经验、发现不足，为进一步优化完善普查方案奠定基础，全面提升普查工作质效和水平。

(三) 选优配强队伍。

各级普查机构要选调政治素质好、业务水平高、组织协调能力强、有普查工作经验的同志参加普查日常工作。创新“两员”选聘方式，组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队伍，把文化素质高、熟悉当地情况、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、责任意识强、善于沟通、热爱普查工作的人员选调（聘）到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队伍中。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。

(四) 强化业务培训。

采用逐级或跨级的方式，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统一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。注重模拟入户调查情景，将理论讲解和案例分析相结合，及时发现并解决普查中可能出现的问题，确保普查人员熟练掌握普查流程和技能。

(五) 做好单位清查。

精心组织好普查区划分及绘图、部门数据收集整理、清查底册编制、“地毯式”清查、数据编码与审核、查疑补漏、数据检查与评估分析、清查结果上报与普查名录编制等单位清查各环节工作，摸清全区基本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基本情况，为正式普查奠定基础。

(六) 开展普查登记。

充分发挥行政动员优势，主动争取各方力量广泛参与普查。各级普查机构要跟踪检查现场登记进展情况，加强分类指导。普查人员要自觉规范现场登记行为，争取普查对象的信任、支持与配合，确保普查数据应统尽统、统准统全。

(七) 做好数据处理。

制定普查数据处理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，落实数据处理所需软硬件设备和物资，搭建数据处理环境，强化数据处理各环节的规范管理，及时开展本级数据汇总分析工作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和安全。

(八) 注重开发利用。

各级普查机构要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普查结果，并积极利用普查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和完善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，为开展各类统计调查提供基础信息支持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。

四、普查组织实施和工作要求

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、技术要求提高、工作难度加大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“全区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地方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”的原则，统筹协调，创新手段，认真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

为加强对全区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区政府成立吴中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（另行发文），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。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领导担任，成员由各有关部门组成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，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开展普查工作，研究建立工作会商机制、信息共享机制并制定措施，同时负责督促所属的单位配合做好普查登记、数据报送等工作。其他相关部门也要立足职能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、信息共享，合力做好普查工作。

各区、镇（街道）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，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列为今明两年重点工作，抓紧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；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作用；要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，加强督促检查、跟踪问效、政策激励。

(二) 坚持依法普查。

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的规定，按时、如实填报普查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数据。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，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，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。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、个人信息，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

务；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。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，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，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，确保普查工作依法依规顺利进行。

(三) 严格质量管理。

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，严格执行普查方案，规范普查工作流程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，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，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

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，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。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，确保普查数据采集、传输、存储和使用的安全。

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数据质量负责，切实履行行业主管职责，明确普查工作机构或成立专班，参与本系统行业或产业普查对象和数据的审核、评估和确认工作，研究解决行业普查问题。大中型企业要成立普查工作专班，负责本企业经济普查表的填报工作。各类普查对象要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普查表的填报工作。

(四) 落实支撑保障。

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，按时足额拨付到位。对因工作需要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，要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，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。对于普查关键节点加班加点的，聘用人员可支付相应的加班补贴，在职在编人员应按相关规定安排补

休。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（五）创新技术手段。

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及其他大数据，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，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，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。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，科学、规范、高效推进普查工作。

（六）强化宣传动员。

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。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，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，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，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，促进全社会知晓统计法律政策、自觉配合和运用法规政策；宣传在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事迹，激励普查人员带着使命感和荣誉感工作；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，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积极配合普查，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

抄送：区委、人大、政协，监察委员会、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，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、群团。
